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8-00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民丰本科特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本科特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本科特”）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8,5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本科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本科特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山打士”）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山打士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利群涂布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利群”）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利群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利群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本科特系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53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4% 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印刷型高档水松原纸等各种用途的高品质水松原纸。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公司与德国本科特有限和两合责任公司等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具体股份转让事宜正在进程当中。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浙江民丰本科特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民丰山打士系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描图纸及其系列产品。

民丰利群涂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桐乡市，经营范围为真空镀铝纸的生产和销售。

五、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民丰本科特提供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为民丰山打士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为民丰利群提供担保余额为 1,3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9 日